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会计主体: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起止:2015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6年3月26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保证本基金的收益,但承诺本基金在出现重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承担有限责任。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不从事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或重大关联交易,并对其内部的真挚、公平、透明和独立性负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于2016年3月26日核对了本基金的财务指标、净值情况、利润分配情况、财务报告、投资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自2015年4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存续的利息收入按存款账户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和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利息收入,并按提前支取所对应的利率将利息收入与存续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账户;按提前支取所对应的利率将利息收入与存续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账户。

(2)债券利息收入按票面利率和持有期间内内含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入账,应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由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

(3)股票股利收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乘以持有期间内内含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成本孰低的情况下,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公允价值计量,在回购期间逐日计提;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对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并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利息收入按票面利率和实际存续天数逐日计提其基本的利息收入;

(7)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于发生存取或兑付时确认,并按收到或支付的金额与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8)股权投资于信息日确认,按上市公司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确认的净额确认,并按收到或支付的金额与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9)应收股利收入,按票面利率和实际存续天数逐日计提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的变动金额确认的金额,即为当期的利息或利差。

(10)其他人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赎回费:按照当日每份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费率逐日计提;

(2)申购费:按照每份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申购款支出,按卖出申购金融资产的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逐日计提;

(4)赎回费收入,按赎回金额乘以赎回费率,并按赎回金额与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5)申购费收入,按申购金额乘以申购费率,并按申购金额与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6)赎回费收入,于发生存取或兑付时确认,并按收到或支付的金额与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7)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于发生存取或兑付时确认,并按收到或支付的金额与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8)股权投资于信息日确认,按上市公司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确认的净额确认,并按收到或支付的金额与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9)应收股利收入,按票面利率和实际存续天数逐日计提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的变动金额确认的金额,即为当期的利息或利差。

(10)其他人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2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赎回费:按照当日每份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费率逐日计提;

(2)申购费:按照每份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申购款支出,按卖出申购金融资产的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逐日计提;

(4)赎回费收入,按赎回金额乘以赎回费率,并按赎回金额与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5)申购费收入,按申购金额乘以申购费率,并按申购金额与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6)赎回费收入,于发生存取或兑付时确认,并按收到或支付的金额与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7)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于发生存取或兑付时确认,并按收到或支付的金额与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8)股权投资于信息日确认,按上市公司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确认的净额确认,并按收到或支付的金额与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9)应收股利收入,按票面利率和实际存续天数逐日计提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的变动金额确认的金额,即为当期的利息或利差。

(10)其他人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5 工具交易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交易费用:按交易金额的0.50%收取,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2)赎回费用:按赎回金额的0.50%收取,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3)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的0.50%收取,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4)赎回费收入,按赎回金额乘以赎回费率,并按赎回金额与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5)申购费收入,按申购金额乘以申购费率,并按申购金额与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6)赎回费收入,于发生存取或兑付时确认,并按收到或支付的金额与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7)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于发生存取或兑付时确认,并按收到或支付的金额与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8)股权投资于信息日确认,按上市公司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确认的净额确认,并按收到或支付的金额与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9)应收股利收入,按票面利率和实际存续天数逐日计提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的变动金额确认的金额,即为当期的利息或利差。

(10)其他人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6 其他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交易费用:按交易金额的0.50%收取,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2)赎回费用:按赎回金额的0.50%收取,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3)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的0.50%收取,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4)赎回费收入,按赎回金额乘以赎回费率,并按赎回金额与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5)申购费收入,按申购金额乘以申购费率,并按申购金额与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6)赎回费收入,于发生存取或兑付时确认,并按收到或支付的金额与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7)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于发生存取或兑付时确认,并按收到或支付的金额与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8)股权投资于信息日确认,按上市公司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确认的净额确认,并按收到或支付的金额与应计利息的差额入账;

(9)应收股利收入,按票面利率和实际存续天数逐日计提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的变动金额确认的金额,即为当期的利息或利差。

(10)其他人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 与基金的关系
基金管理人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管理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基⾦代销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代销机构

新嘉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基金代销机构

安徽徽商保险有限公司 | 基金代销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公司

长盛基金 | 基金管理人、公司

注:基金管理人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属一个母公司,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存在控制关系。

注:基金管理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一个母公司,即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故存在控制关系。

注:基金管理人与新嘉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同属一个母公司,即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故存在控制关系。

注:基金管理人与安徽徽商保险有限公司同属一个母公司,即徽商集团,故存在控制关系。

注:基金管理人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属一个母公司,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存在控制关系。

注:基金管理人与长盛基金同属一个母公司,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存在控制关系。

注:基金管理人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属一个母公司,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存在控制关系。

注:基金管理人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属一个母公司,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存在控制关系